

## 高雄市政府第 73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出國）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林廖嘉宏代）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輝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高義展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瑞財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許淑媛 劉文粹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吳偉華

### 壹、頒獎活動

####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4 年優良公寓大廈」獲獎大樓，「雄青組」由皇苑御之苑大樓、協勝發謙翠大樓獲特優獎；美術君御大樓、森風景大樓獲優等獎；達麗漾 CITY、鳳凰頌社區獲優質獎；耘川、保泰逸居、M+大樓、心灣 LRT 大樓獲評審鑑賞獎。「雄勇組」由國王 1 號院大樓、遠見御苑獲

特優獎；圓山硯大廈、博愛匯大樓獲優等獎；堅山三川大樓、福懋圓方獲優質獎；太普上新光大廈、漫光蒙梭大廈獲評審鑑賞獎。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另有公務，分別由林廖副局長嘉宏、黃副局長榮輝及高教務長義展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公假出國，由張副處長恩成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原民會陳主任秘書海雲報告：

7至8月風災豪雨原區防救災專案報告。

#### 消防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衛星電話及原住民行政區無人機配置情形說明。

#### 三民區公所許區長補充報告：

本所無人機使用目的及採購經費來源說明。

####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三民區公所應用無人機支援登革熱防治工作及本局規劃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業務辦理情形說明。

####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將成立團隊並規劃採購無人機進行道路、公園巡檢及工程等應用。

#### 秘書長補充說明：

有關無人機在國內外的應用情形及我國法令規範等，俟彙整後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本府運用無人機協助施政之具體策略。

## 社會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府「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補助」與鄰近縣市及中央「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內容比較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原民會報告。因應當代無人機運用多元化發展，如道路坍塌情形與孳生源巡檢等偵查功能及協助緊急物資運送等，請秘書長協助督導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機關及各區公所，參考國內外應用無人機之作法，導入各機關施政之具體策略（如結合 AI 應用協助病媒蚊分析等），並盤點本府現有無人機數量及使用分配情形，另請研考會（資訊處）擔任幕僚機關並留意資訊安全。

(三) 為確保勘災救災期間通訊順暢，爾後各位首長率隊進入山區，團隊務必攜帶至少 1 支衛星電話，亦請消防局適時提醒並提供設備。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社會局：因應本市敬老卡及博愛卡擴大社福點數使用範圍致 114 年預算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新臺幣 1 億 1,906 萬元一案，敬

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水利局：有關本府執行「八瀆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總計新臺幣 6,208 萬 2,540 元（中央補助款（63%）3,91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37%）2,297 萬 0,5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市政會議審議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本週六（8 月 23 日）舉行，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做好準備，維持投票秩序及順暢，亦請警察局落實治安維護。
- 二、距離各級學校開學（9 月 1 日）還有約 2 週時間，針對校園環境清潔、通學交通動線、營養午餐等公共衛生相關工作，請教育局督導各校落實辦理。
- 三、有關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達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進行裁罰，並自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案，請相關機關依以下指示辦理：
  - (一) 為提醒透天厝、公寓屋主重視自主裝設住警器，達到實質防災之目的，請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及婦宣隊加強宣導。

（二）另請消防局及民政局研議具體可行作法（如透過委外發包、義消人員支援或訂定獎勵機制，鼓勵里長協助民眾安裝住警器等），提高民眾裝設住警器成效。

散 會：上午9時35分。